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學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3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政學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任意毀損告訴人2人之物，造成告訴人2人財物上之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毀損財物之價值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稚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（毀損器物罪）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3150號

被 告 李政學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政學與許育銓、陳柔伊係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4、5樓之鄰居。李政學竟基於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9日6時許，在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26巷53弄巷內，先後徒手將許育銓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陳柔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拉倒在地，致許育銓上開車輛側、邊條、排氣管蓋、水箱蓋、啟動開關、右煞車拉桿損壞；致陳柔伊上開車輛面板、右剎車拉桿、煞車條、側蓋、腳踏板、排氣管蓋損壞，而均致令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許育銓、陳柔伊。嗣經許育銓、陳柔伊發覺報警處理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育銓、陳柔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政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
01 訴人許育銓、陳柔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02 並有本署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車
03 輛維修估價單各1份及車損照片1張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任
04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嫌，被告
06 先、後2次損壞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07 罰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2 檢 察 官 邱 稚 宸